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97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 邱繼智 謝文盛 李昭慶 林純如 王維民 廖文豪
鍾淑芬 李麒麟 黃健誌 華英俐 楊敏修 張世佳 楊浩彥
劉正田 羅能清 巫立宇（蔡鈺霜代） 閻瑞彥 林宏仁 周旭華
林淑媛 夏德威（鄧介偉代） 王美慧 李貴豐

應出席：25 位 實到：25 位

工作人員：4 位（徐慧芳、黃淑燕、徐發義、張淑媛）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徐慧芳、張淑媛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貳、報告上次行政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提：為整合本校大學部學則及研究所學則，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決議：

（一）文字修正如下：

1. 第六十條「...教務處...」修正為「..教務單位...」。
2. 第八十三條修正為「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3. 第九十三條「...呈校長核定，...」，將「呈」字更正為「陳」。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提：訂定「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12 月份明定「**12/20** 91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活動」。
- （二）「清明節」更正為「民族掃墓節」。

(三)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電算中心提：為配合教育部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擬新增「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伺服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 文字修正如下：

- 1.將本管理辦法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伺服器管理要點」；第一、第四點配合將「辦法」更名為「要點」。
- 2.條次改為一、二、三、四；第三點各款改為(一)、(二)....(六)。
- 3.第三點「實施要點」修正為「管理內容」。

(二)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四、電算中心提：為配合教育部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擬新增「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 文字修正如下：

- 1.將第四、五、七條之「三十」分鐘、「三十」日、「六十」天、「三」個月等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30」、「60」、「3」。
- 2.第五條修正為「...違規超量逾5次或中毒逾10次...」。
- 3.第七條修正為「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一經查獲，將停止計算機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3個月，...」。
- 4.第八條修正為「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參考計算機中心網頁。」

(二)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五、學務處提：本校校園整潔與維持實施計畫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文字修正如下：

1. 第貳部分：

第四項北商園丁部分，修正為「...賦予隨時維護、稽查校園整潔，開立整潔改善通知單等...」。

2. 第參部分：

(1) 有關總務處之第(四)款修正為「辦理全校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第(八)款修正為「安排適當人力定時或定期檢查及改善所屬責任區域整潔並完成紀錄備查」。

(2) 行政單位改為「各行政單位」；體育室併入行政單位，不另列。

(3) 系辦改為「各教學單位」；教師部分併入教學單位，不另列。

(4) 學生部分併入學務處，不另列。

(5) 進修推廣部及高商進校打掃時間修訂為「每晚 18 時後負責.....」

(6) 計畫內之附件除學務處第(一)款「適時修訂本校學生校園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如附件)」須保留附件外，其餘提及附件部分均刪除。

(二)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 另建議學務處於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本校學生校園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辦法」相關內容如下：

1. 刪除「權責劃分」之全部(以免和本實施計畫內容重複)。

2. 「實施要領」第一項及「競賽方式」第三項均加入「專科進修學校」。

3. 「評分與督考」之第三項刪除。

4. 「懲處」之第(二)款有關全班留校愛校服務部分，承辦人配合該班導師及教官執行。

執行情形：

(一) 本計畫案於校務評鑑後再行宣導實施。

- (二) 另有關本校「學生校園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辦法」之修正建議，提交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六、學務處提：本校全校清潔日計畫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 有關計畫案內容修正：

1. 取銷「教師研究室」及「公共區域」之自評、整潔評核小組評分及獎懲規定。
2. 獎懲辦法有關教室第(2)款修正如下：「全校整潔評核小組由各系所第一名中評選出全校前三名，……」。
3. 評分表內容、項目及配分授權學務處做適當之調整(燈管、燈罩、電風扇及教室外牆等，為安全考量，請總務處定期派人清洗，不列入學生清潔考評範圍)。
4. 修正後計畫案如附件六，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本學期清潔日配合評鑑，訂於3月11日；爾後則訂於每學期開學日。清潔工作於上午第1節至第4節實施，請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督導。

附帶決議：

- (一) 各教室桌椅及玻璃窗有破損或欠缺者，請總務處先行修繕；並備妥清潔日之用具。
- (二) 各公共區域有堆積廢棄物品者，請總務處統籌清理。

執行情形(本日會中奉校長指示)：

- (一) 本學期清潔日於3月11日舉行，惟計畫案內有關評比部分暫緩實施，改由校長會同單位主管巡視輔導。
- (二) 清潔日當天上午1-4節調整授課型式乙節，補提教務會議討論。

參、主席報告：略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各單位書面報告。

乙、討論事項：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提：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擬修正「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

「組織規程」第 13 條及第 28 條之 1 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貳、本校 96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校預評（97 年 3 月 6 日）綜合討論：
預評綜合討論決議事項如附件一。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